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首创(香港)有限公司收购新加坡 ECO Industrial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Pte Ltd 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首创(香港)有限公司收购 ECO 工业环保工程私人有限公司股权事宜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及固废业务的提升;本次收购由中和邦盟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估值报告》,并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估值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复核报告》,《估值报告》及《复核报告》客观、独立、公正,公司以估值结果为基础作为交易定价,交易原则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

二、《关于公司向首创(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发布的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为下属全资子公司首创(香港)有限公司境外贷款提供担保事宜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收购成都邦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的议案》的 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股权收购及增资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开拓及进一步发展；公司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客观、独立、公正。公司以评估结果为依据，与各转让方充分协商后确定价格，交易定价原则谨慎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此次股权收购及增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

2015年7月1日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陈寿
胡志
——
Bire